

中山醫學大學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南區402建國北路一段一一〇號
傳 真：(〇四)二四七三九〇三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川腔字第九一〇七〇〇〇〇二號

附件：隨文(9107000002-1.DOC、9107000002-2.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口腔醫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乙份，敬請 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口腔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公立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口腔醫學院

校長 林 中 生 出國

副校長 李 秀 雄 代行



撥上網公告及存查 核示

組員紀美燕



5.6.20
登送 107 號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茲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下任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有教授資格

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，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，但由他人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。

（二）具有行政領導能力。

（三）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
三、徵求方式：

（一）自我推薦

（二）他人推薦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備相關資料，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項、治院理念等。

五、本院院長遴選辦法、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表等，請來函：

台中市南區 402 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「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」索取。聯絡電話（04）24718668 轉 5012；傳真：（04）24759065
電子郵件 cs5011@mail.csmu.edu.tw

六、推薦之相關資料，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前寄至「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敬啟